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如元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增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120,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849,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董事会对 2024 年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写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

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具体业务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业务，聘期为 1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近 20 年，是一家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备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17,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增畴、陈伦林、黄子扬。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新亚电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新亚电通：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监事会对 2024 年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写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801,954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卜浩、顾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